江苏日月泰律師事務所
JIANGSU RYTTA LAW FIRM

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 O 二六年十一月

江苏日月泰律師事務所
JIANGSU RYTTA LAW FIRM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翠园世家商业街 301 室　邮政编码：213017
Room 301, Cuiyuan Shijia Commercial Street, Tianning District, Changzhou City, Jiangsu 213017,P.R.China
电话/Tel：（86 519）8610 0888　邮箱/Mail：rytta@rytta.com

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梁乃钰、张欢律师列席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需审议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13时30分在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横路2788号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和11月11日的工作时间。

3.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7人，代表股份41,05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911%。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股份40,55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672%；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

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人，所持股份为5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9%。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2.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41,048,500 股同意，2,300 股反对，500 股弃权，同意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3,047,400 股同意，2,300 股反对，500 股弃权，同意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2%。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1,032,100 股同意，11,100 股反对，8,100 股弃权，同意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2%。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梁乃钰

经办律师：

梁乃钰

经办律师：

张欢

2026年11月17日